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8317 )

###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登載。